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14: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廷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